主任的話: 凡事禱告、交託、信任 8/23/2026

有主真好，凡事可以禱告，求主帶領和幫助。不過我們常要省察自己是否願意把禱告的事情完全放手交給神呢? 人必須要承認我們認知是極為有限，我們自己連下一分鐘身體的變化也不能確定，怎能凡事作主呢?

最近我收到一個電話，對方希望為病患的弟兄姊妹禱告，但他堅決要查究病情的每個細節，要求家屬把細節告訴他，認為禱告比私隱權更重要，他認為家屬應該向他坦白，這樣他才能為對方禱告。

聽到這裏，我發覺當中有神學的錯誤觀念。難道一個言詞不清，口齒不伶俐的人，上帝就沒法知道他心裏面所想所求嗎? 難道我們要把每個細節告訴上帝，上帝才知道怎樣醫治那個人嗎？難道我們講少一句所謂的「重點」上帝就因著這樣的錯失而不醫治他嗎? 代禱究竟是滿足自己，還是真的為人代求呢? 若有這樣「強迫」的思想，就極其錯誤。

上帝對人所做的一切，也是出於祂自願的心意、憐憫和恩典。口齒伶俐的人，上帝也不會特別喜愛，因為口齒伶俐是神所賜的，上帝不會因祂所賜下的恩賜而對某人特別「加分」，因為恩賜不分高下大小，恩賜要用來事奉神，而事奉是要講求忠心。千萬不要認為自己願意用恩賜事奉就很偉大，因為事奉是基督徒的本分，是應份做的。

若是這樣，有人必定認為，那麼以後就不用禱告了！這個概念也是不對的。其實我相信上帝最關心的是你心裏有沒有視祂為真正的主? 你心裏到底有沒有憐憫和愛? 因為憐憫和愛是出於神的，是神的屬性，我們也有因神而去憐憫和愛別人嗎? 人甚至在不明白、不知情的情況下，也願意為自己的弟兄姊妹禱告。

你有沒有每天為教會最少 3 個弟兄姊妹禱告呢? 若你不知道別人的需要，也不準備去更深入的認識弟兄姊妹，我懇求你每天就為 3 個弟兄姊妹能夠更愛主、更委身和擺上禱告。 一個人若願意學習愛主，他就會願意去愛別人。若一個人要等別人「先」來愛自己，才去愛神，這個態度有一點是交易，不是付出，也不是愛。若基督徒說：「我從來不知道什麼是愛，因為沒有人主動愛我！」我只感到嘆息，因為連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的犧牲也不是愛，世上當然找不到愛了。 要學習愛，第一步就要先好好地為自己禱告，去承認自己的不完美和不完全，把自己交託給神，讓神掌管帶領。